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面值 1 元/股(含 1 元/股),不超过人民币 13.28 元/股(含 13.28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制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市净资产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以上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28 元/股(含 13.28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590,361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2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295,181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12%。

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决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面值 1 元/股(含 1 元/股),不超过人民币 13.28 元/股(含 13.2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12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28 元/股(含 13.28 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为上限 22,590,361 股。按照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回购股份数额占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58,985,284	29.90	181,575,645	34.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757,366	70.10	350,167,005	65.85
三、股份总数	531,742,650	100.00	531,742,65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58,985,284	29.90	158,985,284	31.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757,366	70.10	350,167,005	68.77
三、股份总数	531,742,650	100.00	509,152,289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25,498.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233.63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7,719.41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8%、16.02%、38.60%。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5.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25,498.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233.63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7,719.41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8%、16.02%、38.60%。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5.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25,498.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233.63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7,719.41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8%、16.02%、38.60%。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5.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25,498.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233.63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7,719.41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8%、16.02%、38.60%。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5.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25,498.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233.63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7,719.41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8%、16.02%、38.60%。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5.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25,498.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233.63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7,719.41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8%、16.02%、38.60%。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5.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25,498.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233.63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7,719.41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8%、16.02%、38.60%。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